

2024 年度
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及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拟订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政策，构建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国（境）外相关人员在县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组织落实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

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营运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六)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组织实施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承担劳动用工备案、劳动标准实施。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查处和督办有关重大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县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订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承担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定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九)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惩戒制度，

综合管理全县政府表彰奖励惩戒工作，承担全县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市、县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和 Service 等工作。承办县政府组成人员和以县政府名义任免的有关行政任免事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县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事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建宁县人社局	财政核拨	9

机关社保	财政核拨	10
城居保	财政核拨	9
就业中心（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2
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0
仲裁院	财政核拨	3
干部培训中心	财政核拨	2
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财政核拨	3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贯彻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和市委“红色领航、生态领向、产业领跑、改革领先，促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主题主线，全面做好稳就业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强人才人事工作，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力为建设建宁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人社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发挥就业领导协调机制作用，贯彻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意见，及时优化调整稳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细助企拓岗稳工十条措施。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统计工作提早完成年度任务

数，力争超过上年完成数 20%。打好企业用工“组合拳”，对重大项目全流程介入，做好惠企政策宣传、企业用工、社保经办等“全链条”服务。大力推行直播带岗招聘，建立高频率、不间断、线上线下“双线互补”的招聘服务体系，每年举办“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 30 场以上，年度发布招聘岗位企业数 300 家以上，同步做好山海劳务协作。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适时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开发基层服务岗位，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见习岗位，确保高校毕业生年度去向落实率不低于 90%，困难毕业生联系率、需求掌握率、岗位推送率三个 100%。做好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征集岗位信息，上报事业单位招聘计划，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招录 100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增强乡镇、社区就业工作者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指导其做好公益性岗人员依法签订和解除就业援助合同，及时建档并加强管理。加强公益性岗位人员岗前培训、考核和监督，及时审核并发放各单位申报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严格执行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制度。积极打造零工市场。借鉴将乐、三元、宁化三个试点县（区）成功经验，为灵活就业人员打造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专业化服务平台，建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建宁县零工市场，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强化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技能培训及创业服务。新建市级

技能大师工作室 1 家，着力开展重点人群培训项目，完成技能等级认定任务并超过上年完成数。抓好“马兰花”创业培训，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扶持培育一批创业典型，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 万元以上，培育县级优秀创业创新典型 10 个。持续推进社保护面工作，持续推进扩面参保，做好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工作，扎实开展执法督导，全面掌握企业用工参保实情，力争“应保尽保”。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达 1.7 万人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数达 0.3 万人以上。落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再次提高 10 元，调整后提高至 160 元。9 月底前，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过渡期内退休人员养老金继续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比对，从 10 月起按新办法计发养老金待遇，确保制度平稳衔接实施。继续帮扶困难群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推动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应代缴尽代缴。不断完善个人养老金制度和其他相关政策措施，构建起更加全面、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社会保障服务。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线建立重大、疑难案件集体会审机制，加强与复议机关、司法机关沟通协调，调整工伤认定议事小组，提高工伤认定的准确率，加强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过程中劳动合同的备案审查，从源头上增强工伤保险基金风险防控能力。推进风险防控一

体化系统建设，开展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强化追缴冒领社保基金工作流程的运用，以制度推动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落实。适时组织“回头看”，开展风险隐患再排查、问题数据再清理，督促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确保社保基金安全稳定。

(二)做好人才“引育留用”，激活发展人事人才新动能。加大人才活动推进力度，实施“才聚绿都·智汇三明”工程，根据我市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开展与高校点对点靶向性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活动。配合做好“百名专家联百企”活动，对接专家或高层次人才（团队）联系我县重点企业，开展技术帮扶、指导、咨询和培训服务。坚持以“四下基层”作为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作用，开展好人才“揭榜挂帅”赶集日活动，积极推荐县级优秀人才驿站参加市人才驿站评选工作。深化“沪明情深·人社牵手”活动，落实沪明对口合作人才交流项目，积极对接上海优秀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访学研修。营造人才发展优良环境，开展各类人才项目选拔推荐，加大“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等选拔推荐力度力争更多对象入选。配合做好“智惠八闽”、海归英才“八闽行”等专家服务乡村振兴活动。落实高层次人才待遇，贯彻落实“闽源人才计划”加快人才集聚，推进人才高质量发展，为回引人才提供政策咨询、人才认定、住房保障等“一站式”贴心服务。配合做好西藏籍干部“凝心交

融”联谊交流活动，促进汉藏干部交往交流交融，帮助西藏籍干部在明安心、安家、安身。做好各类人事考试工作，坚持考试政策、程序、进展和结果全程公开，畅通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纪检部门监督，确保考试安全。全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互联网、网信安全等技能人才培养。扎实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支持企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规范组织实施“揭榜挂帅”培训、创业培训。支持建宁县职业中学改革创新，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办学层次。新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家，着力开展重点人群培训项目，完成技能等级认定任务并超过上年完成数。以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职数池。有序落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激励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继续开展“用好职称尺·多出真人才”行动，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指导教育系统做好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评审。持续做好工资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和中小学校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合理增加绩效工资总量。持续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做好表彰奖励激励综合运用，将表彰奖励与绩效、政治荣誉相结合，以更加鲜明的激励导向，进一步发挥表彰奖励激励导向作用，配合做好有关省、市级表彰项目推荐评选和县委县政府表彰项目实施工作。

(三)持续提升治理效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数字赋能建设机制配合做好智慧考务暨电子社保卡创新应用工作，

提升人员身份校核工作的准确性和便捷性。扎实做好“静默认证”试点推广工作，推动省内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政策在三明落地。推动数据共享，加强业务内网与网上办事大厅、闽政通 APP 等平台数据对接，实现更多业务“线上办”“智能办”，让群众办事“一趟不用跑”。推广“人策匹配机器人”，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法治队伍推动普法与业务深度融合。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指导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法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突出问题。加强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项协调处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完善根治欠薪治理联动机制，继续实施“安薪三明”工程，以投诉举报为抓手，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执法力度，高效查处农民工欠薪案件，工程项目建设领域 100%创建“无欠薪项目部”，落实重点督办制度，化解县域企业欠薪隐患，确保不发生因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并做好国务院、省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迎检准备工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处机制，继续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打造省级标准化数字仲裁庭，满足仲裁庭审过程公开、公正、高效的要求，远程庭审功能。继续落实调解优先、简易程序、要素办案、一裁终局等制度，创新“仲裁+X”多元调解工作

模式，形成“部门协同、司法助推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劳动监察联动”的多元化解机制，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全面提升综合素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贯彻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坚持不懈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结合职责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奋力夯实组织基础，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完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工作保障等方面工作措施，抓实组织覆盖提升、党建活力提升、党务力量提升。不断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党建“四联四促”和“惠民惠企我先行”品牌为抓手，开展机关体制机制创新及党建课题研究，推动党建和人社业务有机融合。强化干部警示教育，筑牢廉洁思想防线，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常态化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防火墙”。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紧盯重点领域、关键节点、重点岗位，健全落实廉政谈话、廉政风险防控等机制，推进监督全覆盖。从严落实好干部“八小时之外”

管理监督办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及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等制度，确保正风肃纪反腐工作不断档不脱节。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95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68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24.25	支出合计	924.2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924.25	924.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21.94	62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3	7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2	76.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1	3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8	3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2	69.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24.25	914.75	9.5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21.94	612.14	9.5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3	77.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2	76.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1	38.31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8	39.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2	69.62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2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4.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9.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924.25	支出合计	924.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4.25	914.75	9.50
2080101	行政运行	621.94	612.14	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3	77.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2	76.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1	38.31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5	0.9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8	39.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62	69.62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24.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14.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5.37
30101	基本工资	202.30
30102	津贴补贴	211.33
30103	奖金	141.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2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5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3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7.13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为924.25万元，比上年减少45.0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人减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4.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24.25万元，比上年减少45.01万元，主要原因减人减支。其中：基本支出914.75万元、项目支出9.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24.25万元，比上年减少45.01万元，下降4.64%，主要原因是减人减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

公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101-行政运行 621.9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机关社保中心、就业中心和城乡居民保中心核算工资福利、日常业务开支的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费、老干活动中心活动费等支出。

(二)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3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支出。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62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四)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31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五)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5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工伤保险支出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9.68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医保金支出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9.62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住房公积金支出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14.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82.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2.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置0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